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09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宏仁光電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記文

被 告 吳佳龍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裁定（111年度聲判字第10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如抗告狀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抗告人於原審法院詢問時已明確表示係對原審於111年4月28日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；駁回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原審裁定意旨以：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宏仁光電有限公司對被告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以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，而此駁回之裁定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後段規定，不得抗告，然抗告人猶對上開裁定聲明不服而提起抗告，即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四、本件依抗告人的抗告狀內容顯示，其仍在爭執實體部分，然原審已認定無交付審判的理由，而於111年3月31日以裁定駁回，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後段規定，已不得抗告，但抗告人仍對之抗告，原審乃詢問抗告人究係對何者

01 提起抗告，經抗告人明確表示其係針對原審於111年4月28日
02 駁回抗告之裁定而提起抗告乙情，業據抗告人陳明在卷，有
03 原審之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抗告人對
04 於法律上不應准許抗告之案件而提起抗告，顯違反規定，則
05 原審於111年4月28日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自無不當，乃抗告
06 人對原審駁回抗告之合法裁定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
07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11 法官 吳錦佳

12 法官 黃國永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再抗告。

15 書記官 葉宥鈞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